



中国人民大学“211工程”建设成果

方竹兰 / 著

市场化与 马克思主义的发展

以民众经济权利为视角

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探索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发展，坚持与发展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独特政治优势。我们可以运用实然性、阶段性、本质性、系统性、渐进性的思维方式，对中国的改革开放作一番新的探索，推动中国制度创新的进程，就很有可能极大地提升中国的国际竞争力，使中国在21世纪逐步成为世界一流强国。

SHICHANGHUA YU

MAKESIZHUYI DE FAZHAN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方竹兰 / 著

市场化与 马克思主义的发展

以民众经济权利为视角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场化与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以民众经济权利为视角/方竹兰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ISBN 7-300-07697-1

I. 市…

II. 方…

III.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F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3657 号

市场化与马克思主义的发展

——以民众经济权利为视角

方竹兰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50mm×230mm 16 开本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13.75 插页 1

印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95 000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导言	1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的市场观以人的发展为出发点	18
第一节 马克思的社会三形态理论	18
第二节 马克思将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等同的原因	23
第三节 每个人的全面自由发展是马克思主义研究的根本目的	25
第二章 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根本失误在于对人的发展的抑制	4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够解决人的发展问题	46
第二节 传统体制在人的发展权利配置上的失误	49
第三节 邓小平对于民众经济权利失缺原因的分析	54
第四节 体制改革的新阶段以完善民众经济权利为必然要求	67
第五节 解析传统体制中国家权利抑制民众权利之谜	78
第三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障民众经济权利的充分发展	88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创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88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够实现每一民众个人的发展	90
第三节	保障每一个人的发展的权利结构	96
第四章	市场化与马克思主义财产权理论的发展	100
第一节	传统体制中民众财产权的失缺	100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中民众财产权的回归	105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财产权理论的进一步发展	122
第五章	市场化与马克思主义创业权理论的发展	126
第一节	传统体制中民众创业权的失缺	126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中民众创业权的回归	131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民众创业权理论的进一步发展	141
第六章	市场化与马克思主义竞争权理论的发展	146
第一节	传统体制中民众竞争权的失缺	146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中民众竞争权的回归	150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竞争权理论的进一步发展	154
第七章	市场化与马克思主义交易权理论的发展	161
第一节	传统体制中民众交易权的失缺	161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中民众交易权的发展	170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交易权理论的进一步发展	173
第八章	市场化与马克思主义组织权理论的发展	179
第一节	组织是民众实现基本权利的载体	179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中民众组织权的发展	184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组织权理论的进一步发展	186
第九章	市场化与马克思主义创新权理论的发展	196
第一节	中国现代化进入自主创新阶段	196

第二节 中国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就是
创新的过程 199

第三节 市场化促进马克思主义创新理论的
进一步发展 202

这本书不是一本成熟的理论著作，更不是将成熟的新的理论应用于现实的著作。这本书，只是一个中国学者的思考笔记，而且是不成熟的思考笔记，是结合目前正在进行的改革开放实践作的一些理论断想。主要的宗旨是想将自己对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与马克思主义发展之间的一些相关的重要问题的思考作一个初步的归纳，这种归纳是不完全的。这种不完全既是作者本人的理论功底的局限，也是中国建立现代市场体制的实践进程的局限。主要的目的不在于展示自己的科研成果，而在于抛砖引玉，以引起学术界对这一问题的深层研究。正因为如此，本书的不成熟在所难免。

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伟大实践，是史无前例的。它突破了马克思主义原有的一些理论结论，生成许多需要马克思主义者重新回答的问题。我们作为这场伟大实践的亲身经历者，有历史责任从理论的高度开始探索，以便我们的后人可以在我们探索的基础上去开拓，去创新。虽然我们肯定不可能圆满地回答中国市场经济发展中的全部问题，也不可能完全正确地说明我们已经提出的部分问题，但是我们必须为我们的后代而尽力。

从理论逻辑的角度我经常思考，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与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之间的根本关系在哪里？市场化基础上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发展的立足点在哪里？是资源配置方式吗？是经济财富的积累吗？我认为都不是，归根到底是在资源配置方式和财富积累背

后隐藏着的，市场经济发展中逐步显现的中国人的发展，是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为保障民众的发展而逐步生成的民众权利的发展。从人的发展的角度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公民权利的角度研究市场经济体制，应该是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如果说在中国改革开放之初，我们对于市场经济的认识更多地只是处在资源配置方式的层面，不可能太深入到市场经济中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体制的层面，那么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实践，我们对于市场经济的认识就不能仅仅停留在资源配置方式的层面，而应该深入到它的本质层面。

实际上，只要对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稍作研究就会发现，关于市场经济体制的本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创始人早就认识到了，他们早就明确指出，从制度与人的发展的直接关系看，市场经济本身就构成人的发展的一个历史阶段，市场经济的发展是人类社会发展中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阶段，这一必经阶段的历史功效是为促进人的发展提供前所未有的社会制度环境，而市场经济所显现出来的资源配置方式只是人的发展的外在实现形式。

为了从人的发展的角度看中国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价值，就必须从人的发展的角度反思传统计划经济体制。我们是否可以这样说，简单地认为传统计划经济体制是一种低效率的资源配置方式，所以要进行改革，莫不如说，传统计划经济体制表现出来的是对于资源配置方式的错误诠释，但在这一表象背后，更重要的是国家与民众之间的权利关系的错误配置造成对于人的发展的体制障碍。人的发展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受到抑制，必须要依靠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加以解决。由此引出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实质不光是资源配置方式的转变，而且是人的发展的体制环境的转变。这一转变过程围绕国家权利与民众权利关系的调整而展开。如果认识到这一层面，就可以断定，围绕国家权利与民众权利关系调整的体制改革是马克思主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的一次历史机遇，是马克思主义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的一次飞跃，是马克思主义人的发展理论的又一次飞跃，因而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又一个新的阶段。

为了有充分的理论准备从人的发展角度研究中国体制转轨的本质层面，我们必须具有一种新的研究方法。从实践发展的角度看，中国的改革开放在 20 世纪已经进行了 20 多年，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进入 21 世纪，中国的改革开放也进入新的制度创新实践阶段，解决新的制度创新实践问题，应有新的制度创新的理论研究方法。制度模式实际上是认知模式的另一侧面。著名新制度经济学家诺思指出：思维模式与制度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思维模式是个人认知体系创造作为解释环境的内在表象；制度是个人创造作为构造和安排环境的（相对于大脑的）外在机制。制度和信仰体系都必须为成功的改革而变化，因为影响选择的正是当事人的思维模型。提出下一阶段的制度创新的主要内容是国家权利向民众权利的回归，就是一种不同于第一阶段制度创新的思维模式的另一种新的思维模式。这种思维模式的确立是以对上一阶段的制度创新实践的总结形成的理论认识为根基的。下一阶段国家权利向民众权利回归的实践效果如何，很大程度上也依赖于我们对于中国制度转轨理论研究方法的创新。纵观中国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成绩固然不小，但是问题也不少。归结这些问题存在的原因，依我之见，很大程度上不是我们没有解决问题的客观条件，而是我们在理论指导上缺乏创新，主观认识条件相对缺乏。理论上的匮乏使我们没有在实践中找到制度创新的最大可能性曲线，总是在最大可能性曲线内的某一点运作，实际上造成制度创新潜能的浪费，客观上延缓中国制度创新的进程。

冷静思考目前中国制度创新的理论研究方法，主要存在两个方面的片面性。一方面，面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现象，简单地照搬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教条，简单地从马克思主义的原有理论结论中寻找分析工具。就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制度的关系而言，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什么时候讲过社会主义可以和市场经济结合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们现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创造，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并没有讲过社会主义可以搞市场经济。虽然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奠定了我们的世界观、方法论，但是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研究，却要靠我们自己的探索。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在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那里并没

有被论及，按照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设想，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只能是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充分发展基础上，为克服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弊端而形成的新的社会制度。我们怎么可以通过从马克思主义的现有理论结论中简单照搬，找到分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根据呢？我们只能通过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的应用，创造性地探索史无前例的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

另一方面的片面性，是简单地照搬西方现代理论的教条。往往直接运用西方新古典经济学的方法研究中国的经济发展，运用西方新制度经济学的方法研究中国的经济改革。如直接用交易成本理论、契约理论、企业理论、博弈理论等直接说明中国目前经济体制中存在的问题的原因、解决的方式、发展的过程等。殊不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研究的制度，是西方已经进入成熟阶段的市场经济制度。西方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是研究市场经济的理论，但却是研究成熟的市场经济的理论。而我们现在所处的阶段，却是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阶段，正处在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过程中，转轨还没有完成，新的体制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来。转轨阶段具有许多与成熟市场经济体制所不同的特点，直接用成熟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制度分析模型分析中国的转轨阶段，是否有理论与现实脱节之处呢？所以，阶段不同，理论分析的工具也有所不同。当然改革既是从现实出发的，又是积极推进的。要看到现存问题的主要原因。强调转轨阶段的现实性，不是消极地面对现实的问题，而是将长期积累的问题实事求是地置于一个积极解决的长期规划中，逐步创造解决问题的条件，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西方现成的市场经济理论对于中国的改革无疑具有借鉴意义，尤其是从经济运作层面，西方经济学从一般意义上形成了规范的分析框架，需要我们虚心地学习理解。但是，中国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是西方经济学家没有经历过的历史阶段，因此西方经济学中没有针对这一阶段进行的研究成果。这一阶段问题的复杂性、多重性，解决问题的艰难性、长期性，远远超出了西方经济学以及西方其他社会科学理论的观察视角和概括范围，不是我们照搬西方现成的理论成果就能解决问题的；同样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以

及马克思主义的其他学说也没有现成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答案，加之过去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理解，使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蒙上许多非科学的色彩，因此，的确有一个拨乱反正的任务。我们只能科学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而不能直接从马克思主义中找寻现成的答案。这样一来，实际上我们面临着中国从传统体制向现代体制转轨过程中的理论的贫乏状态，这样一种局面就注定中国体制改革的探索性，只有在探索中才能形成相应的理论认识，探索必定是个长期的过程。具有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体制理论也只能在长期探索中形成。简单地照搬马克思主义和简单地照搬西方新制度经济学来研究中国，这两种方法都有片面性。简单地照搬马克思主义或简单地照搬西方现代经济学、政治学、文化学都不能有效地解决中国的制度创新问题。这里就有一个根据中国转轨阶段的特点，创造出有中国特色的制度研究方法的必要了。

创造中国的制度创新方法，首先是认清中国目前的发展阶段的基本特征。第一个基本特征是时段上的转轨期。西方市场经济理论的研究所针对的实践对象，是西方已经发育成熟的市场经济，西方学者揭示的实践中的运行规律，都是市场经济比较成熟状态下的运行规律，用生物进化论的概念表示，是市场运行的基因已经生成的阶段的运行机制。而中国目前正处在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历史进程中，这种转轨阶段用生物进化论的概念表示是原来的计划有机体的基因需要变异，市场这一有机体的基因需要生成的阶段，这一阶段具有的特殊运行规律，并不是简单地照搬西方经济学的教条就能解决问题的。从中国的实际出发，中国制度理论研究的对象是不一样的。一个是成熟市场经济阶段，一个是从传统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转轨阶段。社会发展的历史时段上是有区别的，比如西方学者研究的交易成本问题是交易主体的地位基本确立前提下的交易问题，而中国学者要研究的恐怕是如何真正确立交易主体地位的问题，也就是说要先研究传统体制中的不允许交易的问题。

第二，既然时段不一样，不同时段的空间状态特点也是不一样的。西方成熟市场经济的空间状态特点在于：在成熟市场经济机

制已经比较完善的前提下，存在着各种自由交易主体之间需要研究的制度问题，如企业与市场的制度替代，政府与企业的制度替代，交易成本高低与产权界定的关系，在信息不确定条件下的合作或非合作博弈，契约的不完全性特征与委托代理关系等，其核心的问题是在一个权利界定相对清晰的制度环境中，交易过程中的信息不确定性产生的制度安排问题。但是在中国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时段中，制度问题的表现呈现得并不一样，中国目前的制度问题的核心不是具体的交易制度的安排问题，而是如何保障具体的交易正常进行的宏观制度环境的建立问题，如国家权利与社会权利之间的关系如何转换，如何培育社会民众的市场主体地位，行政干预对于社会民众的权利运用的损害如何避免，国家在市场经济中的职能如何界定，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中的企业如何改造成市场经济中的现代企业，从计划人到市场人的权利如何转化，在所有这些问题中，国家权利向民众权利的回归则是最核心的问题。

第三，既然各自面临的问题不同，寻找解决制度问题的途径和对策方法也就不同。成熟的西方市场经济运作中，在主体交易之间发生的矛盾、冲突，主要是找出降低交易主体之间的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收益，尤其是解决交易成本过高的主要障碍——信息不确定性，找到信息不确定条件下解决矛盾冲突的方法、策略。但是在中国目前阶段，面临的问题主要不在于交易已经存在的前提下如何降低交易成本，而是如何认识到可交易比不可交易的成本要低，可交易比不可交易更有利于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要找到如何从主体之间的不可交易到主体之间的可交易的制度方案。

综上所述，为了适应转轨阶段的新的制度创新的要求，我们对中国制度创新研究的方法应有一个进步。

可以从总体上概括中国的制度分析方法，在思维方式上一般要有如下特点，其一是实然性，就是我们在思考中国改革问题时，只能从中国的现实可能性出发，而不是从理想境界出发。要承认问题的历史惯性，看到制度发展的路径依赖性。不言而喻，我们的改革目标，是要建立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但是未来要达到的理想境界是我们改革的目标，不是出发

点。不是我们只要认识到中国应该是什么样子，中国就能变成什么样子。中国将来应该达到的目标和中国目前能够达到的目标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中国正处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传统体制的存在是一个既定的现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强国的建立，都有待于传统体制的改革，但是传统体制的改革是一个长期艰苦的不断积累条件的社会演化过程。将来的目标不是现存的事实，不能成为我们的现实出发点。我们的出发点是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以及在这一体制基础上形成的传统政治体制和传统文化体制。在现实生活中，知识分子往往习惯于从理想目标出发评判现实，幻想现实就应该是理想境界，这是不现实的。只有从既定现实出发，解决每一个发展阶段可以解决的问题，才能创造最终目的实现的条件。因此我们不能片面地从理想出发要求现实应当如何，而要从现实出发，根据现实条件看可能如何。没有条件，任何应当都恰似海市蜃楼。

用实然性的方法看中国目前存在的问题，可以看出如下特点：积重性——历史的积淀导致现阶段的许多制度问题，不是简单的政策调整所能解决的，比如农村问题的存在是比较长的历史原因形成的，不可能在很短的时间内加以解决；内隐性——表面现象隐含深层原因，光从表面现象看，不能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比如经济领域的行政性垄断和国有企业的改革，在许多表象问题背后存在着许多理念上的问题；多维性——问题的根源往往不是一个，而是多个，用单一思维不能全面搞清问题的来龙去脉，比如假冒伪劣商品以及信用失缺问题产生的社会条件需要从多个方面去分析；交叉性——问题存在的原因之间互为因果，比如贫富差别以及腐败问题等看起来没有关联，但是实际上却有机会不均等的同一原因；中国改革的难点在于传统权力利益格局的形成持久而凝固，支撑传统权力利益格局的思想文化理念更是隐性地积淀在社会意识中。我们的改革要有未来目标的引导，否则我们就失去了前进方向。但是，对传统权力利益格局的改革有一个现实的可接受程度，新的权力利益格局的生成要有新的土壤。如果超过了现实的可承受度，不仅不能变革旧的东西，新产生的东西可能也是旧的翻版而

已。培育新东西产生的土壤比打破旧东西更重要。建设性的改革能够推进改革的进程，缩短现实与理想的差距；摧毁性的“改革”可能反而扭曲改革的进程，加大现实与理想的差距。因此对传统的权力利益格局进行变革时，只能是逐步推进的，尤其是根据人们的认识程度逐步推进的。中国现存经济体制的问题，需要用一种新的实然性的视角去分析，这种视角能够适应中国经济体制现存问题的积重性、内隐性、多维性、交叉性特点，提供解决问题的新思路。从实践效果看，只有从现实出发，才能真正抓住抓准中国目前存在的问题，才能使改革有的放矢。

其二是本质性，所谓本质性，是指对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弊病，不能只从表象上去认识，要透过现象看到本质，看到现存问题的本源，然后根据对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弊端的本质认识，设计改革传统体制的对策。如果只是认识到传统体制弊端的表象并根据这种表象认识去设计改革对策，那么改革所能取得的效果是非常有限的。中国的改革最终是否成功与对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根本缺陷有没有清醒的认识直接相关。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表现在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对于哪些弊端是属于表象层面的，哪些弊端是属于本质层面的，在改革之初并不一定能看清楚。但随着改革的时期的延伸，改革的内容的深化，传统体制的实质性问题会逐渐显现出来，改革实践本身会对解决传统体制的根本弊端提出要求，因为仅就传统体制表象性问题进行改革，会使改革无法继续深入下去，出现制度停滞。制度可以被看成参与主体共有信念的实践性维持。制度形成和维持必须具有以下几个条件：制度参与人双方，制度参与人对关系的共有信念，制度参与人的策略集合，制度运行的后果的循环。制度停滞是指制度对于效率的制约性循环，制度停滞从表象上看是制度参与者之间的策略集合出现了失衡，实质上是制度参与者之间的共有信念出现了偏差。制度创新是指制度突破消极性因素，适应效率要求的自我变革。制度创新可以是多层面的：可以在制度参与人的策略层面，也可以在共有信念的层面，甚至可以在双方主体的重新搭配上。制度创新后果的有效循环可以分为策略性表层和观念性内层，策略层制度创新是指制度参与主体在观念没有根

本转化的前提下，为争取更舒适的生存环境而进行的制度操作层面的变革，能够对于制度的创新起作用，但那是表面的作用。观念层面的制度改革是实质性的变革。了解了这一点，对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就会多一些理解。中国传统经济体制改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展开，已经取得实效。其最明显的效果是中国的国民生产总值从人均 300 美元上升为人均 1 000 美元左右。但是，从制度创新的层面角度看仍然是表层的。因为迄今为止的制度创新大多数局限于制度参与人的策略层面。为什么这么说呢？分析 20 世纪末中国经济体制的改革，我们的估计是这样的：传统经济体制是一种行政本位为前提的纳什均衡状态，是权利向国家集中的非对称均衡态。非对称均衡在什么样的状态是成立的呢？是权利集中方与权利失缺方的共有信念处于家族式人际依附关系状态，而以权利集中一方能够基本保障无权利一方的生存状态为前提。如果这一前提被削弱，制度创新不得不开始。这时候制度创新的主体是权利失缺最严重、生存状态最受威胁的群体和阶层。所以中国的制度创新从农村开始。从农村开始，然后扩展到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其改革功效体现在生存条件的局部性制度改善上。这种改善在层面上是表层的，在结构上是局部的，在时间上是短期的，在效果上是微观的，在认识上是试错性的，总有顾此失彼的感觉。比如，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进行，是在农村的温饱问题十分突出的情况下的自发性选择。在一段时间内确实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解决了农民的贫困难题。但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对于农民在传统经济体制中丧失的许多权利并没有能够恢复，虽然使农民得到了土地，但在没有系列权利保障的情况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制度边际效率下降，甚至成为农民进一步致富的制约因素。又比如，国有企业的改革，在国有制比非国有制更具优势的观念下，官本位往往扭曲国有制改革，成为行政权利侵害社会权利的途径。只有在权利失缺方的制度变革行为触及权利回归本身，国家集中的更多的权利主动地逐步回归，国家经济权利与社会经济权利之间的关系重新设置的情况下，国有企业改革才能真正解决本质问题。在看到事物现存状态时，必须从现象层面深入看到本质层面，否则认识不到事物的真相，也就不能找出解

决问题的真谛。

其三是渐进性，所谓渐进性，指中国改革的推进要作到既现实又积极。中国的改革开放推进的唯一着力点就是逐步从现象到本质地认识中国传统体制的弊端，抓住本质性缺陷进行改革，才能使改革产生实际效果。但是从现象到本质的改革有相当的难度，因为本质问题隐藏在现象背后，认识本质问题需要时日，同时，本质问题往往牵涉到人们最敏感的权利和利益问题，即便认识到既得利益集团的存在，也一时缺乏改革的内在动力。所以具体方法性或某一方面性的改革比较容易，权利制度或本质层面的改革往往很难，我们对此不仅要有足够的思想准备，而且还需要有细致的逐步推进的战略部署。

只就传统体制的表象问题进行改革，改革就可能会浅尝辄止，甚至会由于改革的表象化而背离改革的初衷，偏离改革的基本方向。因此，从改革实践中的问题反思改革的指导理论，从改革的指导理论的反思进行新的思想解放，是渐进性改革的关键。目前我们是否应该反思，从改革开放的现实存在的问题看，我们对于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内在必要性并没有完全认识透彻。对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与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之间的根本区别没有深入地理解，对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没有真正地领悟。正因为没有真正搞清楚，使我们迄今为止的经济体制改革只是触及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表层问题，还没有触及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深层问题，致使改革的措施从现实性要求、阶段性要求看都不够到位。改革开放的实践向我们提出了新的思想解放的课题。

依我之见，近期思想解放的主要课题是，进一步思考我们下一步要解决的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深层问题到底是什么。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深层问题是资源配置方式的问题吗？那么现在起码从产品、货币流通的形式上看，市场经济已经基本替代了计划经济。是中央政府管理方法的问题吗？现在中央政府的权力很多已经转移到了地方政府的手里。但是在形式上已经建立起来的市场经济体制中，却存在着许多有悖于市场经济的东西，行政垄断的严重、行政审批的泛滥、权钱交易的盛行、贫富差距的扩大、腐败的严

重、假冒伪劣的顽固、关系本位的流行等都昭示我们，传统计划经济体制最核心的问题我们还没有解决，那就是国家通过高度集权造成的国家权利对民众权利的抑制，还没有能够完全回归社会民众，国家也还没有在民众经济权利回归的基础上重新确定自己的权利。我们只有抓住这一核心问题进一步深化改革，才能真正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在这 20 多年的改革中，我们更多的是认识到人民的贫困、国家的落后对于整个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的严峻挑战，从解决人民由穷到富的迫切需要出发去解决传统体制的最显然存在的问题，但是恰恰在解决传统体制深层次的民众权利的回归上，还没有达到那种认识高度。如何根据改革开放实践形成的逐步深化改革开放的条件推进改革开放，就是我们要研究的战略问题。改革的成功在于对每一个阶段的改革任务应该有清醒的把握。每一个阶段的改革任务应该是衔接的。上一阶段改革任务的完成为下一阶段改革作准备，两个阶段之间不能有太多的延误，否则，还未改革的相对处于强势的旧体制部分，会制约刚刚建立的相对处于弱势的新体制部分，会使改革停步不前。新的体制长期不能正常运转，旧体制就极有可能回潮，改革会出现倒退。推动改革的基本前提是解放思想，解放思想的关键问题是国家与民众之间的权利关系。中央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抑制了人民在社会经济领域的诸多权利。或者说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质问题是国家经济权利向民众经济权利的回归，只有抓住中国现代化发展中的主线，解决现代化进程中的关键问题，才能把中国的问题解决好。

对传统体制的根本弊病的认识上的肤浅，导致我们在前一阶段的改革中的许多措施仍然是沿用传统体制中的做法，习惯于用国家行为替代民众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人民群众在改革中的主体作用。之所以这样，是因为我们目前对市场经济体制的认识还大多停留在这样一种认识水平：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一样，是一种资源配置的手段，都是资源配置方法层面的东西，不属于制度层面。这样一来，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就简单得多了，只是管理方法的变化。由此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就不能深入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深层问题。虽然中国的改革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传统